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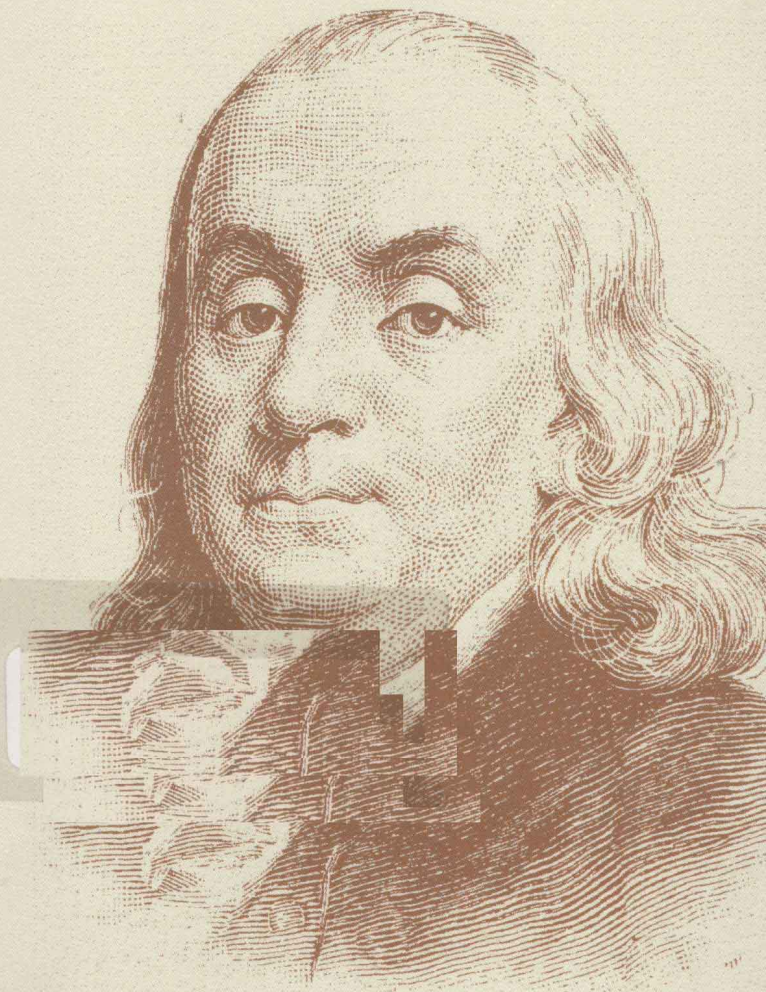
改变无数美国人命运的精神读本

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

插图
珍藏版

富兰克林自传

【美】本杰明·富兰克林 著 王晨 译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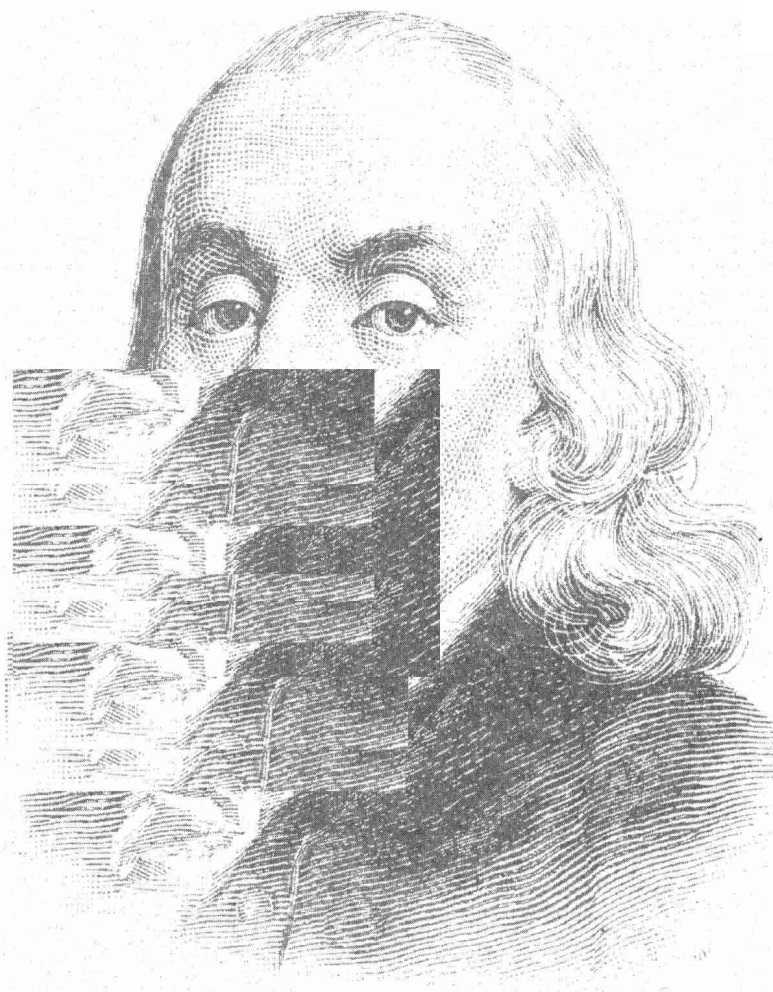
改变无数美国人命运的精神读本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

插图
珍藏版

富兰克林自传

〔美〕本杰明·富兰克林 著 王晨 译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富兰克林自传:插图版/(美)富兰克林(Franklin, B.)著;
王晨译.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104-1724-5

I. ①富… II. ①富… ②王… III. ①富兰克林,
B. (1706~1790)-自传 IV. ①K837.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1164 号

富兰克林自传(插图版)

作 者:(美)富兰克林
译 者:王 晨
责任编辑:熊文霞
责任印制: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100037)
发 行 部:(010)6899 5968 (010)6899 8733(传真)
总 编 室:(010)6899 5424 (010)6832 6679(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 权 部:+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frank@nwp.com.cn
印 刷: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680×1000 1/16
字 数:190 千字 印张:13.75 插页:2
版 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4-1724-5
定 价:25.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010)6899 8638

目录

前言

第一部

第一章	我的童年我的家	007
第二章	离家出走	025
第三章	独闯费城	032
第四章	总督的承诺	037
第五章	在伦敦的日子	050
第六章	再返费城	062
第七章	独立开业	071

第二部

第八章	两封友人的来信	087
第九章	续我的生平	094
第十章	我的道德完善计划	100

第三部

第十一章	我的政治观	115
第十二章	编书、办报及学习语言	119
第十三章	步入政坛	125
第十四章	结识怀特菲尔德牧师	130
第十五章	组建民兵联盟	136

第十六章	关注公益事业	146
第十七章	“联邦政府”的设想	159
第十八章	为备战而奔忙	165
第十九章	我的军旅生涯	177
第二十章	我的科学研究成果	188
第二十一章	出使英国	193

第四部

第二十二章	与领主的斗争	205
-------	--------	-----

附 录

富兰克林生平简要	213
----------	-----

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年1月6日^②出生于波士顿米尔克街。他的父亲约赛亚·富兰克林以制造蜡烛、肥皂为业,一生结过两次婚。在他十七个孩子当中,富兰克林是其最小的儿子。富兰克林十岁退学,十二岁成为做印刷匠的哥哥詹姆斯的学徒。詹姆斯曾出版过《新英格兰报》,正是在这份报纸上,富兰克林开始成为撰稿人,后来还曾做过该报短暂的名义主编。但兄弟二人关系逐渐出现裂痕,争吵不断,本杰明最后离家出走。他先去了纽约,而后于1723年到了费城。不久他就获得一份印刷工的工作。数月后,他在基思总督的鼓动下,漂洋过海去了伦敦。可是到了那里,他才发现基思的承诺竟是一场空。他只好重新做起了排字工作。后来一位叫德纳姆的商人把他带回费城,并让他在自己的店铺工作。德纳姆死后,富兰克林重操旧业,不久开办了自己的印刷所,并出版《宾夕法尼亚报》。他在上面发表了许多文章,触发了当地一系列改革。1732年,他开始出版著名的《穷理查德历书》,通过引用或创作大量言简意赅的至理名言,大大丰富了历书内容,也为他日后盛名卓著的一生奠定了基础。1758年,他停止历书写作,开始出版《老者亚伯拉罕的讲话》(又称《致富之路》),如今这篇演讲稿被视为美国殖民地时期最杰出的文学作品。

与此同时,富兰克林开始越来越多地参与公共事务。他着手起草建立

① 此为1909年版自传前言,由法学博士查尔斯·W·埃利奥特撰写。

② 此为旧历,公历为同年1月17日。

学院的计划,学院建成后,最终发展成为宾夕法尼亚大学。他还创办美洲哲学研究会,使科研人员能够相互交流研究成果。利用经商和从政的间隙,他还从事电学和其他科学研究,兴趣不减,直至他的生命终结。1748年,他卖掉了自己的生意,以便有大量的时间进行学习,因为这时他已经积累了足够的财富。几年之后,他取得了不少科学成果,在整个欧洲知识界名声大噪。在政治上,他既是一位卓有才干的管理者,更是一位能言善辩的雄辩家。但是,他的政治生涯却因他利用职权为亲朋谋取私利而沾染上污点。他在家乡的政治生活中,最值得关注的是对邮政系统的改革。但是他作为一个政治家的声名,则主要建立在他处理北美殖民地与英国的关系,以及后来与法国的关系上。1757年,他被派往英国,抗议佩恩^①在殖民地政府中的势力。他在英国一直待了五年,努力消除英国人民和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偏见。返回北美后,他在处理帕克斯顿事件^②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人们尊敬,但也因此失去了在议会中的席位。1764年,他再次作为殖民地代表被派往英国,请求英王从领主手中恢复现任殖民地政府的任期。在伦敦,他积极反对有人提出的邮政法案,但是由于维护一个朋友作为北美邮政代理的职务,而丧失了人们对他的信任,使他的声望大大受损。尽管通过他的有效工作,使得这项法案最终未获通过,但人们对他的疑心仍无法消除。他继续为维护殖民地的利益而努力,导致英国政府与殖民地的矛盾激化,革命危机一步步加深。1767年,他访问法国,受到了很高的礼遇。但是在他回国前的1775年,由于他向马萨诸塞州泄露了著名的哈钦森热和奥利弗信件^③,因而

① 威廉·佩恩(1644~1718),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的开拓者和领主。

② 1763年,居住在兰卡斯特县帕克斯顿村的欧洲移民,因为当地几名白人被来历不明的印第安人杀害,他们便闯进兰卡斯特县城,将几十个信奉基督教的本分的印第安人全部杀死,随后又起兵讨伐费城的印第安人。富兰克林和一些长老经过艰苦的谈判,才把帕克斯顿的暴徒打发回去。后来富兰克林等人企图主持公道,惩治杀害印第安人的凶手,但由于当地头面人物的阻挠,事情最终不了了之。

③ 1772年冬,富兰克林得到了马萨诸塞总督托马斯·哈钦森及其内弟安德鲁·奥利弗在1767年至1769年与英国当局的通信,信中对北美人民及其反英运动充满了仇恨,要求英国政府予以严厉惩处和镇压。富兰克林把信件寄给了马萨诸塞议会议长托马斯·库欣,在当时引起轩然大波。议会认为这两人破坏法制,请求英王罢免他们,从而招致英国当局对富兰克林的嫉恨,他最终被解除北美邮政局长的职务。

丢掉了邮政局长的职务。回到费城后,他当选为大陆会议成员。1776年,作为殖民地代理被派往法国,在那里他一直待到1785年,成为法国社会最受欢迎的人。由于他对国家所作出的杰出成就,回到国内后,他被授予一座宫殿,此殊荣仅次于美国独立战争的元勋华盛顿。1790年4月17日,富兰克林去世。

自传1771年在英国开始动笔,中途一度中断,1784~1785年继续写作,1788年再次续写。自传内容一直记述到1757年为止。经过一番非同寻常的遭遇后,自传的原稿最终由约翰·比格楼先生付梓出版。作为反映殖民地时期最著名的一位人物的作品,在此为了纪念它的价值而再版。这部作品被公认为世界上最伟大的自传之一。

第一部

1771年写于圣阿萨夫主教的寓所特维夫德^①

^① 特维夫德位于英格兰汉普郡，曾是圣阿萨夫主教乔纳森·希普利博士的寓所，1771年富兰克林曾在此度假，仅用十三天时间便写下了《自传》的第一部分。

第一章 我的童年我的家

亲爱的儿子^①：

我一向热衷于搜集有关祖上的一切趣闻轶事。也许你还记得，你我在英格兰的时候，我经常向家族中健在的老人打听情况，并为此而不辞劳苦，四处旅行。我想你也许同样渴望了解我的人生经历，其中好多细节你还没听说过呢。我希望在这一周无人打扰的乡下闲居生活中，能够坐下来为你一一记述下来。此外，我之所以这么做，还有些别的原因。我生于贫寒之家，长于卑微之户，后来不仅生活优裕，而且在世界上稍有声誉。迄今为止，我一生顺风顺水，幸福如意。承蒙上帝保佑，我的立身之道获得如此成功，我的后辈子孙也许想了解一二，或许能从中发现一些与自己的境遇相契合之处，从而宜于自己效仿借鉴。

当我回顾这一生中的运气时，有时会情不自禁地说：如果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会毫不犹豫地选择从头开始，把一生再活一遍。我仅仅要求能够像作家那样，在作品再版时有改正初版中某些差错的机会。除了改

^① 即威廉·富兰克林(1731~1813)，本杰明·富兰克林的独子，1763年被任命为新泽西总督，在政治上与其父观点相左，反对美国独立。

正差错,如果可能的话,我还想让某些不幸的遭遇变得更顺利些。即使这点要求遭到拒绝,我仍然愿意重新再来一次。既然这种人生重演不可能实现,那么最接近重演的方式似乎就是回忆了。要使回忆尽可能长久保存下去,只有把它记录下来。

老年人在讲述自己和过去的经历时,总爱絮絮叨叨,我也难以幸免。不过,对于那些出于尊重老年人,而认为不得不听我絮叨的人来说,我也绝不会让他们感到厌倦,因为听与不听,完全任其自便。最后(我还是自己承认吧,因为即使否认,也没人会相信),写自传,或许还会大大满足我的虚荣心。说实话,我时常听到或读到别人在发表了“我可以毫不自夸地说”这类开场白之后,某个图虚荣的事就会紧随而至。大多数人们都不喜欢别人爱慕虚荣,不管他们自己有多么自负。但是不管在哪里遇到虚荣,我都会公正地看待它。因为我相信,无论对于爱慕虚荣者,还是对于其周围的人,这种心理都是颇有益处的。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如果一个人在感谢上帝赐给他种种生活享受之外,还要感谢上帝赐予他虚荣心,这一点儿也不荒谬。

说到感谢上帝,我愿意非常谦恭地承认,前面提及的我过去一生中的幸福都有赖于上帝的恩赐,是上帝引领我找到了立身之道,并使我依靠它们获得了成功。这种信仰使我希望,尽管不该妄加猜测,上帝会一如既往地赐福于我,无论是继续享受幸福,还是使我能够承受致命的打击(像别人一样,我也可能有这样的遭遇)。我的未来是什么样子,只有上帝知道,一切都由他赐予,甚至包括苦难。

我的一位伯父的手记(他和我一样,也有搜集家族轶事的嗜好)曾经落到我的手中,上面记载了有关我们祖上的一些详细情况。从这些手记中,我了解到我们的家族在北安普敦郡的爱克顿村至少生活了三百年之久。至于在这之前还有多少年,他就知道了(也许从“富兰克林”被用作姓氏开始,当时全国各地都在采用姓氏。而在此之前,“富兰克林”只

是一个人民阶层的称号)。我们这个家族拥有约三十英亩的自由领地，兼营打铁生意。直到我伯父这一辈，打铁的传统仍在家族中延续着，长子总是要从事这一行当。我伯父和我父亲都按照这一风俗，让他们的长子去打铁。我查阅了爱克顿的教区户籍簿，只发现 1555 年以后的出生、嫁娶和丧葬记录，在此之前的户籍登记该教区都没有保存下来。从那个户籍簿中得知，我是五世以来家族中小儿子的小儿子。



本杰明·富兰克林

我的祖父托马斯生于 1598 年，一直住在爱克顿，直到年事已高，不能再从事生产，才搬到牛津郡班伯里，和他的小儿子约翰住在一起。约翰是个染匠，我父亲就是跟着他学徒的。我祖父最后在班伯里去世，并葬在那里，1758 年我们在那里见到过他的墓碑。他的长子托马斯仍住在爱克顿的旧宅里，死后把房子连同田产遗留给他的独生女。他的女儿和女婿（是威灵堡一个叫费雪的人）后来又把房产卖给了现在的房主伊斯德先生。我祖父抚育了四个儿子，分别是托马斯、约翰、本杰明和约赛亚。由于手头没有资料，我只能尽我所能地给你记述他们的情

况,假如材料在我离家期间未曾遗失的话,你会从中发现更多的详情细节。

托马斯跟随父亲学了打铁,但他天资聪颖,当地教区德高望重的大绅士帕默先生鼓励他求学上进(我的兄弟们也受到过同样的鼓励),后来他取得了从事法律文秘工作的资格,成为当地颇有名望的人,也是当地(无论在本村,还是在北安普敦镇或者他所在的郡)一切公益事业的主要推动者。这方面的事例我们在爱克顿村听到了不少,他因此得到当时的哈利法克斯勋爵的赏识和资助。他于旧历 1702 年 1 月 6 日^①去世,四年后我恰好在同一天出生。我记得,当爱克顿村的一些老人向我们叙述他的生平和性格时,你大感惊讶,这和你所了解的我的经历和个性非常相似,你说:“如果他死在你出生的那一天,人们或许会以为是灵魂转世呢!”

约翰成了一名染匠,我想是染毛料的。本杰明则做了丝绸染匠,是在伦敦当的学徒。他手脚灵巧,我对他印象颇深。因为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他来波士顿找我父亲,在我们家住了好几年。他活到很大年纪,他的孙子塞缪尔·富兰克林如今仍住在波士顿。他死后给孙子留下两卷四开本的诗稿,都是一些写给亲友的即兴短诗。下面寄给我的就是一例^②。他还自己发明了一套速记法,并传授给了我,但是我从未实际运用过,现在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了。他跟我父亲手足情深,我的名字就是这位伯父取的。他十分虔诚,每有出色的传教士来布道,他逢场必到,并用速记法记录下来,时间久了,已经积攒了好几大本笔记。他还热衷于政治活动,不过从他的身份来看,他对政治或许关心过度了。不久前

① 旧历即儒略历,由罗马统治者儒略·凯撒制订,是十六世纪前西方普遍采用的一种历法。但由于儒略历与实际的太阳年有偏差,1582 年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对其进行了修订,新历法被称为“格列历”,但英国直到 1752 年才开始使用格列历。

② 在原稿此处空白地方写有一句话:“将其插在此处”,但富兰克林并没有将原诗附上。

我在伦敦得到了一本他编的集子,收录的是1641到1717年间有关公共事务的重要政论手册。根据集子的编号来看,有很多册已经遗失,但还是留下了八册对开本,以及二十四册四开本和八开本。这些集子是一个旧书商得到的,由于我有时到他那里买书,他认得我,就把东西带给了我。看样子,一定是我伯父在去美洲的时候留在这里的,这已是大约五十年前的事情了。书边空白处还有许多他做的批注。

我们这个卑微的家族很早就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①,在玛丽女王^②统治期间一直都是新教的信奉者。由于他们激烈反对天主教会,不时有遭受迫害的危险。他们有一本英文的《圣经》^③,为了保管好它,他们把书打开,用带子绑在折凳的底部。当我的高祖父向家人诵读经文时,就把折凳倒过来放在膝盖上,一页一页翻动带子下面的书页。有一个孩子负责在门口望风,一旦发现教会法庭的传令官走过来,就立即向大家报告。这时候折凳会马上翻过来放下,《圣经》便又跟往常一样藏匿起来。这个故事是我从本杰明伯父那儿听来的。一直到大约查理二世统治末期,全家人都是英国国教^④徒。当时,有一些牧师因为信奉非国教而遭到驱逐,他们在北安普敦郡召开秘密集会,本杰明和约瑟便皈依了非国教,并终其一生严格遵守,其他家族成员则继续信奉英国国教。我的父亲约赛亚结婚很早,大约在1682年,他带着妻子和三个孩子搬到了新英格兰。在当时秘密宗教集会被法律明令禁止,屡受干扰,于是我父亲熟识的一些有声望的人决定移居到新大陆去。父亲被他们说服了,决定和

① 即十六世纪欧洲掀起的以改革天主教会为旗号的大规模反封建的社会政治运动,其直接结果是产生了基督教新教。

② 即玛丽一世,1553年至1558年在位。在位期间宣布恢复天主教,对新教徒实行高压政策,人称“血腥玛丽”。

③ 玛丽女王统治时期,天主教的《圣经》用的是拉丁文,而新教的《圣经》是英文的。

④ 英国在宗教改革运动中建立的民族教会,也称英格兰圣公会或安立甘教会。英国国教也传播到爱尔兰、苏格兰和英属殖民地。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为各国圣公会的名义教宗。

他们一同前往，希望能在那里享受到宗教信仰自由。在新英格兰，父亲的这位妻子又生了四个孩子，后来，第二任妻子又生了十个，一共十七个孩子。我还记得有一次十三个孩子围坐在桌旁的情景。后来他们都长大成人，各自成家立业。我是家中最小的儿子，出生在新英格兰的波士顿，比我小的只有两个妹妹。我母亲是我父亲的第二任妻子，名叫阿比亚·富尔杰，是彼得·富尔杰的女儿。我的外祖父是新英格兰最早的移民之一。如果没有记错的话，科顿·马瑟^①曾在《美洲教会史》一书中颇为尊敬地提到过他，称他是“一个虔诚而博学的英国人”。我听说他写过各种各样的即兴短诗，但仅有一首付印，好多年前我曾经读过它。这首致当地政府有关人士的诗写于1675年，采用了当时民间流行的诗歌体裁。它宣扬宗教信仰自由，支持浸礼会^②、贵格会^③和其他受迫害的教派，认为正是由于这种迫害才导致了印第安战争和其他降临到这个国家的灾难，这是上帝对这种可耻罪行的惩罚，呼吁当局废除那些严刑苛法。在我看来，整首诗写得平易得体，自由奔放。尽管前两节已经忘记了，但我还记得最后六行，大意是说他的批评出于善意，所以才会署上真名实姓。他写道：

匿名诽谤非我意，

我家住在舍本镇^④，

① 科顿·马瑟(1663~1728)，牧师，一生著述极丰，涉及广泛，被认为是当时新英格兰地区知识最渊博的人之一。代表作为《美洲教会史》(1702)。

② 又称浸信会，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十七世纪上半叶产生于英国以及在荷兰的英国流亡者中。它反对给儿童行洗礼，主张教徒成年后方可受洗，且受洗者须全身浸入水中(象征重生)，称为“浸礼”，故名。

③ 又称公谊会或教友派，基督教新教派别之一，产生于十七世纪的英国，因一名早期领袖的号诫“听到上帝的话而发抖”而得名“贵格”(Quaker)，中文意译为“震颤者”。但也有说法称在初期宗教聚会中常有教徒全身颤抖，故而得名。

④ 在马萨诸塞州的楠塔基特岛。——富兰克林原注